

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財團法人法(下稱本法)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經總統公布，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，將於公布後六個月(108年2月1日)施行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五條第五項、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所需法規命令，以利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(下稱本府)爰依本法授權與實際監督管理之需要，修正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為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(下稱本規則)，擬定修正草案，條文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則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業務種類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財團法人之最低設立總額及現金比率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、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，及其相關報表編制方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限制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中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比例及推薦方式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本規則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七條)